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2号

罪犯张茂虎，曾用名张虎，男，1987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毕节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以（2014）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张茂虎未提出上诉，于2014年11月19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19年4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1年6月2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监狱开展的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三等奖”，获加分2分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茂虎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茂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茂虎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